

106963 – 在大部分收入来自过路费的公司上班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在政府部门找到了一份工作，我确切的了解到该公司的经济来源绝大多数（90%以上）都是来自过路费，我可以在这个部门工作并且拿取自己的薪水吗？这个问题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也就是说如果工作是合法的，但它的钱财是非法的，关于这个工作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如果业主是国家或者一个国有企业，或者业主是私人或者私人公司，这两者之间有区别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我们在本网站已经阐明了过路费的教法律例，它是教法禁止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，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。你们不要自杀，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。”（4:29）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斯林的钱财不合法，除非他心甘情愿。”艾哈迈德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25758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对于你的工作而言，如果你的工作是帮助教法禁止的事情，比如过路费等，这是不允许的。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，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。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因为真主的刑罚确是严厉的。”（5:2）

如果你的工作远离教法禁止的事情，该部门有其它的分部，没有与教法禁止的事情打交道，你可以在那些教法允许的分部工作，你通过合法的工作拿取的薪水也是合法的，你没有任何罪责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31781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
穆南志德

真主至知！